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和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兴证资管鑫众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

“兴证资管鑫众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6,135,732股，购买均价16.5594元/股，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.1935%，锁定期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。

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发行的8,000万新增股票于2016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“兴证资管鑫众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6,135,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1.0326%。

2017年3月22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发布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5）。

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594,195,9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1,293,904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“兴证资管鑫众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探路者股票数量增至9,203,5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.0326%。

三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兴证资管鑫众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

票9,203,598股已全部出售。根据《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之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！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4日